**龙泉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一、总则**

(一)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62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2〕5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1〕118号）、《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龙委发〔2019〕2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 本办法所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是指中央、省级财政部门安排用于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三) 专项资金由财政、住建部门按职责分工管理。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编制和申报，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督促指导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

(四) 专项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遵循“统筹安排、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二、资金使用**

(五)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标准不高、房屋年久失养失修失管、配套设施不完善、功能不全、影响居民基本生活且群众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改造工程(不包括列入棚改计划或5年内列入征收计划的老旧住宅小区)，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

(六)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1.改造提升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包括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等。

2.小区内雨、污分流设施改造项目，需结合老旧小区整体改造条件及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3.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建筑节能改造等。

4.小区及周边绿化、照明等环境整治改造。

5.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公厕、停车库(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件箱、智能信包箱、文化休闲设施、体育健身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

6.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卫生服务站等公共卫生设施、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以及养老、托育、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社区专项服务设施。

7.老旧小区改造建安费用及方案、施工图设计、招标代理、跟踪审计、工程监理等费用。

**三、资金管理**

(七)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预算管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于每年根据下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编制下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算，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和市财政局，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八) 专项资金实行统筹使用，专账核算。按照老旧小区改造支持范围使用资金。

(九)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项目启动后，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十) 改造项目施工单位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程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企业。项目业主单位需做好资金拨付资料的审核及拨付流程的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财政局应对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 工程竣工决算后，按合同规定除留足保证金外将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

**四、资金监督**

(十二) 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

1、市财政局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工程资料审核及监管。

3、项目业主单位强化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进度。

(十五) 专项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分账核算”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及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十六)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十七)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财政局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严格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八) 单位和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或者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除追回资金外，还要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十九) 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附则**

(二十)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十一)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二十二) 本办法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进行调整。